

僑務委員會「2024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海外僑校以及於各國主流學校任教之臺裔教師班級能與國內中小學交流互動，將透過本計畫媒合雙方建立數位學習夥伴關係，以促進雙方交流、豐富彼此課程內容並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雙方交流形式不拘，可透過社群或學習平臺進行即時或非同步的互動，也能採用電子郵件、實體書信或卡片等多元媒介，分享文化、生活與學習心得，進行語言學習交流，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外語的興趣，增進海內外學校之連結。

二、計畫期程：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三、辦理單位

(一)海外：本會立案備查之海外僑校；歐洲、美國、加拿大及紐澳地區地臺裔教師任教之主流中小學班級。

(二)國內：公私立小學、國中及高中（職）。

四、計畫辦理方式

(一)海外學校：

1.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海外僑校及於主流學校任職之臺裔教師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s://register.ocac.gov.tw/cht/index.php?/sign/OCAC_ICLP）。



2. 另因本計畫採班對班合作模式，並以學齡相仿為媒合要件，考量後續媒合作業與交流實效，請有意參與之學校詳細填寫需求調查表內容，倘參與學校之學生年齡層橫跨國小至高中階段，同一學齡層學生需至少5人以上，以利相同學齡者之媒合對接，未達5人者恕不接受申請。

(二) 國內學校：國內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填寫「僑務委員會2024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國內學校需求調查表』」（網址：<https://forms.gle/E1X5UTzwmLFJzEdi6>）。



(三) 媒合作業

1. 本會將以學齡相仿為優先要件，並期參加計畫之學校均可獲得媒合。惟參與本計畫之海內外學校數量與需求不同，本會將儘可能連結彼此需求相符者，惟仍可能產生未符期待之結果，倘未能接受者請勿報名，恕不接受重新媒合之要求。
2. 海外學校媒合結果將由駐外單位轉知獲媒合學校。
3. 國內學校部分將逕函知獲媒合學校及副知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 媒合結果通知後，後續由獲媒合之雙方自行參照聯絡資料洽談交流之學生年級、時間及進行方式等細節。

- (四) 國內外參與學校須於每學期末將互動情形報會，填寫方式將於函知媒合結果時一併提供。
- (五) 海外僑校及臺裔教師任教之主流學校班級倘與國內學校洽談、辦理本計畫時需本會協助事項，可經輔導單位核轉本會研處。
- (六) 海外學校辦理本計畫成果發表等推廣活動或購置相關設備，需本會經費補助，得依本會「僑民學校教材供應及經費補助申請須知」，檢具相關表件經輔導單位核轉本會申請，本會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另臺裔教師任教之主流學校及國內學校非屬「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之範疇，爰辦理本計畫相關經費需自籌。
- (七) 為嘉勉國內承辦學校之辛勞，於本計畫結束後，將就辦理績效優良之國內學校及相關有功人員優予敘獎。
- (八) 為利海內外參與本計畫之學校瞭解上（2023）年辦理成果，故挑選以不同交流形式之參與學校成果於 Instagram 中展示（網址：<https://www.instagram.com/ocaciclp/>）。
- (九) 考量國內外時差因素下，亦可採用非同步的書信、郵件、錄影等多元形式，有關「國際數位學伴」專案應該如何開始與交流學校聯繫、如何克服時差進行交流，以及可以交流怎樣的主題等，可參考「本會官網/僑民教育/國際數位學伴」專頁內，由本處邀請美國德州奧斯汀好消息華語學苑陳曉婷老師錄製之 15 分鐘分享影片，將更有助於協助僑（華）校瞭解本專案之進行。

國際數位學伴FAQ

【報名申請篇】

一、 如何報名參加計畫？

(一)海外學校：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海外僑校及於主流學校任職之臺裔教師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s://register.ocac.gov.tw/cht/index.php?/sign/OCAC_ICLP）。



(二)國內學校：國內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填寫「僑務委員會113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國內學校需求調查表』」（網址：<https://forms.gle/E1X5UTzwmLFJzEdi6>）。



二、 我是任教於當地主流學校的臺裔教師，我們學校可以報名參加嗎？

考量本計畫辦理情形良好且國內外需求殷切，112年起將擴大辦理規模，除擴大海外學校參與範圍由原本僅限派有本會駐外人員之地區，擴及到有我國駐外館處之地區，包含本會立案備查之海外僑校以及歐洲、美國、加拿大及紐澳地區地臺裔教師任教之主流中小學班級皆可申請參加。

三、 我們學校已經有交流的國內（外）學校而且合作很愉快，請問未來還能跟他們繼續交流嗎？

請與交流學校取得雙方同意於明年繼續交流相關證明（如擷取雙方表達同意繼續交流之電子郵件截圖）檢附於報名資料內（海外學校請併同需求調查表、國內學校請逕於報名表單內上傳資料）未檢附證明恕無法受理。

四、媒合要件為何？

本計畫採班對班合作模式，並以「學齡相仿」為媒合要件，考量後續媒合作業與交流實效，請有意參與之學校詳細填寫需求調查表內容；倘參與學校之學生年齡層橫跨國小至高中階段，同一學齡層學生需至少5人以上，以利相同學齡者之媒合對接，未達5人者，恕不接受申請。

五、報名有相關問題可以向哪個聯絡窗口聯繫？

（一）海外學校：請逕洽各轄區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詢問。可至本會「全球僑胞服務 Line 數位平臺」（網址：<https://reurl.cc/6L99Mk>）洽各地區駐外人員。

（二）國內學校：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電洽僑委會聯繫窗口僑教處師資專案科賴先生 02-2327-2687 或電子郵件 ocactree@ocac.gov.tw。

-*

【媒合交流篇】

一、何時可以得知媒合結果？

112年起媒合作業調整為由本會自辦媒合作業以加速流程。媒合作業預計將於5月下旬或6月上旬完成，海外學校媒合結果將由駐外單位轉知獲媒合學校，國內學校部分將逕函知獲媒合學校及副知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二、媒合成功後可以更換媒合學校嗎？

本會將以學齡相仿為優先要件，並期參加本計畫之學校均可獲得媒合。因參與計畫之海內外學校數量與需求不同，本會將儘可能連結彼此需求相符者，惟仍可能產生未符期待之結果，未能接受此一作業模式建議請勿報名，本會亦不接受重新媒合之要求。

三、 媒合後交流細節是要跟媒合學校洽談嗎？

媒合結果通知後，後續由獲媒合之雙方自行參照聯絡資料洽談交流之學生年級、時間及進行方式等細節。

四、 有限的交流方式嗎？是否一定要以同步方式進行交流？

交流方式由媒合成功的雙方學校互相協調，且因海內外時差因素沒有限定必須採同步或是非同步方式進行，雙方學校可依各自需求協調出共同可接受的交流方式。前兩年許多學校都透過數位平台進行非同步交流，再看機會進行1-2次同步交流；也有全數都是運用非同步交流者。

五、 如果遲遲沒辦法跟媒合成功的窗口聯繫上怎麼辦？

請盡速於臺灣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電洽僑委會聯繫窗口僑教處師資專案科賴先生 02-2327-2687 或電子郵件 ocactree@ocac.gov.tw，我們將協助瞭解狀況。

六、 如果海外學校有需要與國內學校洽談、辦理本計畫時有需要協助事項，可以怎麼處理？

海外僑校及臺裔教師任教之主流學校班級倘與國內學校洽談、辦理本計畫時有需本會協助事項，可經駐外單位核轉本會研處。

七、 交流成果需要回報給僑委會嗎？

國內外參與之學校須於每學期末將互動情形報會，填寫方式將於函知媒合結果時一併提供。

-*

【經費申請篇】

一、 請問辦理計畫時可以申請經費補助嗎？

為辦理本計畫成果發表等推廣活動或購置相關設備，如需本會經費補助，僅限海外僑校得向本會申請補助。有經費補助申請需求之海外僑校請依本會「僑民學校教材供應及經費補助申請須知」

檢具相關表件經輔導單位核轉本會申請，本會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二、 請問國內學校及主流學校可以申請補助嗎？

臺裔教師任教之主流學校及國內學校非屬「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之範疇，爰辦理本計畫相關經費須自籌，無法向本會申請相關補助。

-*-

【其他篇】

因疫情趨緩，學校皆恢復實體課程授課，且在本計畫媒合下，多數學校已締結姊妹校或已和參加教育部「112學年度國中小學校與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之國內締約學校進行穩定交流，故無須再由本計畫協助媒合。